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办发〔2021〕9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再次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必须实行监理项目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准确把握必须监理项目的实施范围，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现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实行监理项目范围的通知》（晋建市字〔2021〕1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实行监理项目范围的通知》
(晋建市字〔2021〕119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